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关于市中区全福街道2025年第1批农村村民
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全福街道：

你街道《关于市中区全福街道2025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全办〔2025〕11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街道石农村5组，共计1.617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5151公顷，林地0.0821公顷，园地0.705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3148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全福街道2025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街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全福街道2025年第1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

地情况明细表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8日

附件

市中区全福街道 2025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| 序号 | 村（社区） | 组（社） | 总面积 | 农用地 | | | | | | 未利用地 |
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小计 | 耕地 | 林地 | 园地 | 草地 | 其他 | |
| 1 | 石农村 | 5 | 1.617 | 1.167 | 0.5151 | 0.0821 | 0.705 | | 0.3148 | |
| 合计 | | | 1.617 | 1.167 | 0.5151 | 0.0821 | 0.705 | | 0.3148 | |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